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建 議

發 行 與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京西重工」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波蘭茲羅提」	指	波蘭茲羅提，波蘭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董事：

韓慶先生(主席)

蔣運安先生(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

Craig Allen Diem先生(執行董事)

Bogdan Józef Such先生(執行董事)

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0樓1005-06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2)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面值額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606,102,688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921,220,537股股份。

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考慮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3)條及84條，李少峰先生、Craig Allen Diem先生、Bogdan Józef Such先生及張耀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李少峰先生，年四十八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李先生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擔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首長科技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彼於上市公司及中外合資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表現及李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為強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李先生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起至今不收取任何薪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Craig Allen Diem先生，年五十三歲，畢業於美國托萊多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獲美國密歇根州弗林特通用汽車工程管理學院生產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完成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舉辦的亞洲與太平洋經營業務領導能力課程及於二零零二年完成美國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Thunderbird)贊助的全球企業管理議題課程。Diem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轉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Diem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分別於通用汽車、Delphi及京西重工從事汽車配件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自通用汽車轉職至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Limited(「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及於同年獲委任為Delphi Shanghai Steering and Chassis Systems Co., Ltd.的總經理。Diem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成為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制動角團隊的產品團隊組長，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產品線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彼獲京西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BWI North America Inc.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制動器系統)。Diem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京西重工的策略規劃全球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獲晉升為京西重工的計劃管理與策略發展總監。京西重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ie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Diem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委聘書，Diem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將參考Diem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後釐定。為強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Diem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期)起未曾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該委聘書於Diem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轉任為執行董事時終止。

Diem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服務合約，Diem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薪金及／或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表現及Diem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為強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Diem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其獲轉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期)起至今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iem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Diem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Diem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Bogdan Józef Such 先生，年五十九歲，畢業於波蘭 University of Science in Rzeszów，持有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Such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 z o.o. 的管理董事會成員及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Oddział W Krośnie (「Krosno 廠房」) 的廠房經理。於加盟京西重工集團之前，Such 先生分別於一家主要從事製造航空發動機及元件製造的公司 WSK “PZL-Rzeszów” S.A. 及一家主要從事製造空氣彈簧、球節及拉桿的公司 Fabryka Amortyzatorów S.A. (現稱 FA Krosno Sp. z o.o.) 擔任不同職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在 Delphi Chassis Systems Poland S.A. 擔任製造系統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在 Delphi Chassis Systems Krosno S.A. 擔任製造工程總管。於二零零二年，Such 先生成為 Delphi Krosno S.A. 的營運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 Delphi Automotive Holdings Group 頒發「2007 Lean Leadership Recognition Award」。Such 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加盟京西重工集團。京西重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之涵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uch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Such 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服務合約，Such 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薪金及／或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表現及 Such 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為強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Such 先生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起至今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

由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Such 先生與 Krosno 廠房訂有另一份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uch 先生獲取薪金總額約 501,761 波蘭茲羅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Such 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 Such 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Such 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張耀春先生，年五十七歲，持有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學士函授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京西重工之副主席兼工會主席。張先生自一九七九年從事北京房山區水泥業務，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北京市房山區工業總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委聘書，張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將參考張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為強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張先生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起至今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只可由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或倘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於某些情況下可從其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高於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於某些情況下可由其股本中撥付。

3. 購回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為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已發行股份4,606,102,688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460,610,268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他們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西重工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合共3,018,425,728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53%。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京西重工於股份中擁有之總權益將增加至約72.81%。以京西重工的現有持股量為基準，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影響。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e)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核心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 (f)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0.520	0.385
五月	0.455	0.390
六月	0.510	0.400
七月	0.465	0.400
八月	0.495	0.375
九月	0.450	0.370
十月	0.410	0.345
十一月	0.400	0.345
十二月	0.360	0.28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320	0.285
二月	0.290	0.270
三月	0.405	0.2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445	0.405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茲通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靜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李少峰先生、Craig Allen Diem先生、Bogdan Józef Such先生及張耀春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